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下午二時正離席)

議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出席，七時三十五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七時十六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正出席，三時正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麥劉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署任)
劉曉徽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署任)
鍾宇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九龍 2(九龍)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馬紹祥先生，JP	發展局副局長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巧賢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關耀文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吳凱茵女士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2
譚慧玲女士	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22
王達雄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羅巧兒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3
王志亮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陳文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44
羅善恒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3
李仲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李煜鴻先生	白田天主教小學校監
謝至美女士	白田天主教小學校長
莫慶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分區指揮官
黃慧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李偉峰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樓宇維修)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社區發展)
吳敏誠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2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署理)麥劉慧敏女士，代替許鎮德先生出席會議；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署理)劉曉徽先生，代替高振邦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黎美玲女士，代替已調任的李嘉美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2 鍾宇新先生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另外，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區美蓮女士，會在下午接替謝值林生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

3. 張永森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太平紳士及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 馬副局長介紹文件 1/17。陳巧賢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研究建議。
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香港 2030+》仍然採取基建帶動發展的模式。他指出有民間團體質疑政府對香港人口的估算，由於人口估算直接影響整個規劃(例如是否需要發展新的商業核心區)，因此當局必須準確地估算人口，以釐清發展路向，並向公眾交代；(ii)當局希望填海造地，但據他所知，市民並不贊成在維港填海，亦未就其他位置填

海達成共識，因此質疑基建帶動發展的模式是否可取，並認為當局應就此展開諮詢，取得市民的共識；(iii)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有責任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促進生物多樣性。他查詢有關填海及基建工程會否對環境和氣候變化造成影響；(iv)認為《香港 2030+》並未回應港人迫切的房屋需要，也沒有提出具體的應對方向。香港面對市區老化問題，未來十年亦缺乏足夠土地興建資助房屋，因此建議釋放舊區土地，以應對房屋需要。

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政府在推行某些計劃時過於倉卒，缺乏諮詢。他查詢《香港 2030+》的諮詢期及諮詢範圍，並希望當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為未來制定更好的規劃；(ii)局方預計未來香港的私人舊樓住宅單位數目會增加近 300 倍。他憶述當年土地發展公司轉型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時，曾制定未來二十年的市區重建規劃，但現時重建進度依然緩慢；(iii)市建局將就油旺區的石區更新展開研究，他認為深水埗區同樣存在不少舊樓，區內居民也曾要求市建局主導重建，但當局卻沒有為深水埗區進行長遠規劃，區內的整體情況一直得不到改善；(iv)在交椅洲填海將影響大嶼山居民，宜審慎處理。

7.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 2030+》是一項大型規劃，他質疑有關規劃的理據，並希望得知公眾諮詢的詳情及當局事前是否已有構想；(ii)香港須遵守有關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節能減排的國際協議。他認為在東大嶼山填海發展人工島會破壞生物多樣性，對環境造成影響，質疑如何達致節能減排及符合有關協議。

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當局如何具體實踐提出的願景，例如當局估計二零四六年樓齡達七十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會增加至約 326 000 個，當局有否預留足夠的土地進行市區更新及重建。他表示，市建局成立至今，每年重建的舊樓為數不多，如果按照當局對未來舊樓數目的估算，每年或須重建約 10 000 個舊樓單位，較現時多出約十倍，查詢當局會如何處理；(ii)《香港 2030+》提出進

行填海及提高生物多樣性，但這兩件事在本質上有衝突。他質疑交椅洲的填海計劃如何提高生物多樣性；(iii)《香港2030+》提出把香港建設成低碳城市，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碳排放量；(iv)《香港2030+》提出發展高科技產業，但現時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空置率頗高，當局如何確保計劃能成功。

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團體對《香港2030+》有不少意見，查詢《香港2030+》的目標及政府的保育政策，她憂慮有關計劃會淪為「大白象工程」；(ii)認為《香港2030+》的規劃影響範圍甚廣，甚至影響下一代，因此必須妥善處理涉及的環保及保育議題，例如如何保護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充分諮詢市民的意見，審視有關計劃是否值得推行。

10. 馬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香港對房屋的需求殷切，有約300 000戶正在輪候公屋，而長遠而言香港對土地仍然有一定的需求，因此政府除了短、中期計劃外，亦須參考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及早作出長遠規劃。
- (ii) 《香港2030+》是根據香港的整體需要而編制的，足夠的土地供應可為經濟活動帶來契機。香港科學園剩餘的空間甚少，不少人才均希望留港創業，發展科技及推動再工業化，因此必須預留足夠土地，以免因租金過高及缺乏土地等困難，錯失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機遇。此外，進行市區重建亦須預留調配空間安置受影響的居民，故須作出長遠規劃。
- (iii) 《香港2030+》研究(包括一些土地需求)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的基線人口估算。
- (iv) 《香港2030+》旨在制定長遠的方向性框架，之後再制定相關政策和進行其他跟進工作。以車輛增長問題為例，除了考慮以基建工程滿足交通需求外，亦須探

討制定相關車輛管理政策。此外，市建局就市區更新問題於油旺區開展先導計劃，研究以創新的方法進行市區重建，預計未來仍有不少跟進工作。

- (v) 政府就《香港2030+》沒有既定立場，並正就研究進行公眾參與，包括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公眾參與為期長達六個月，政府持正面開放的態度，歡迎各方提出意見。

11.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2030+》的人口估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數字，該推算以出生率、人口淨流出/流入及單程證配額使用率等因素，參考過往的趨勢推算香港未來的人口，得出高、中、低三個估算數目。在基線估算，即中間估算下，按照現時每日少於150個單程證配額使用率的趨勢，政府統計處推算單程證配額使用率會逐漸減至每日100個，並估算出人口在二零四三年可達至822萬的頂峰，然後跌至二零六四年約780萬。至於在高估算情景下，人口將持續增長，預計二零四六年香港的人口將增長至近900萬。由於高低兩個人口估算數目有一定差距，加上規劃過程動輒十數年或更長的時間，為謹慎起見，《香港2030+》採用中等人口增長數目作為研究的基線，規劃長遠的土地需求。
- (ii) 人口增長除了帶來房屋需求外，亦涉及對配套設施(例如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基建配套)的需求，因此《香港2030+》亦有為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基建配套預留足夠土地。此外，政府亦委託顧問公司預測各項市場主導的經濟活動的土地需求，舉例說，預計未來香港將欠缺約100萬平方米的商業核心區甲級商廈供應，故《香港2030+》建議在東大嶼都會發展第三個商業核心區。
- (iii) 現時香港的宜居度只屬一般，人口及建築物老化問題

尤其嚴重，故希望採納長者友善及相關措施，以完善城市設計。

- (iv)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曾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並就發展岩洞及在維港以外地方填海造地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當時公眾普遍支持採用「六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包括在維港以外地方填海造地。在第二階段諮詢，市民對在中部水域進行填海興建人工島普遍持接受態度。該水域的生態敏感度較低，亦非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政府在填海時會積極考慮納入生態海岸線及建立水道等元素，以保護生態環境。
- (v) 環境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參與制定《香港2030+》策略，《香港2030+》着重保育及串連高生態價值的地方，希望能提升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 (vi) 《香港2030+》建議採取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以應對氣候變化。《香港2030+》亦希望改善「職住平衡」，透過減少居民出行，從而減低碳排放。

12. 馬副局長補充表示，《香港 2030+》沒有建議發展郊野公園。

1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後，應尊重收集到的意見，包括環保方面的意見。她指出，政府在東北地區發展計劃上沒有考慮收回高爾夫球場，反映政府並無聽取民意；(ii)政府不應低估未來的人口；(iii)憂慮人工島最終會用作發展高尚住宅區。她希望當局妥善處理舊區重建和發展問題，不要浪費香港的儲備和資源。

1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要將香港發展成更加宜居的城市，希望署方具體解釋《香港 2030+》如何提升及再生香港的環境容量；(ii)規劃署在二零一零年曾委託

顧問公司就長沙灣區的空氣流通進行評估，顧問公司提出多項改善空氣流通的建議(例如設高度限制、預留建築缺口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但去年政府擬議的長順街發展計劃卻無採納顧問報告的建議。他希望當局在進行城市規劃時重視空氣流通；(iii)光污染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現時並無法例規管光污染，他希望當局立法規管光污染，或在地契中加入有關條款，令城市更加宜居；(iv)《香港 2030+》未有制定人均居住面積，希望署方解釋。

1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香港 2030+》及早規劃的方向；(ii)《香港 2030+》指出二零四六年的舊樓住宅單位數目會增加 300 倍至約 326 000 個，因此須強化市區更新的力度，加大重建舊樓的範圍，然而有關建議與市建局現時以需求主導、重視舊樓復修和保養的做法有矛盾，查詢當局有否就《香港 2030+》諮詢與樓宇復修或重建事宜相關部門的意見；(iii)希望當局為舊樓重建及活化制定策略，例如規定舊樓到達某個樓齡便須作出檢視，考慮有否重建的需要。

16.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見《香港 2030+》探討香港的長遠規劃問題，認為值得支持，希望能從實際需要的角度討論有關事宜；(ii)同意有舊區重建的需要，但重建需時甚長，並須有空間妥善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因此開發新市鎮與舊區重建應同步進行；(iii)租金昂貴令企業撤離香港，當局應正視有關問題及平衡持份者的需要；(iv)希望當局在發展的過程中能兼顧環保、人口老化、青年創業和挽留人才等問題。

1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在社會福利及市區重建方面一直欠缺長遠規劃，而且一再拖延，但卻提出《香港 2030+》，質疑有關做法是否有政治目的；(ii)《香港 2030+》未有回應氣候變化、霧霾侵襲及汽車數量增加等議題，而當中提出的填海及基建工程只會加劇氣候變化；(iii)指出香港有不少棕地，並不是沒有土地可供發展，而是政府不發展。

1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 2030+》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提出方向，為下一代打造契機，值得支持；(ii)認為政府應具前瞻性，並從多方面檢討以往的發展過程，因某些問題而否定全盤發展是對香港未來不負責任的行為；(iii)贊成透過發展新界北和東大嶼山，建構合適的經濟帶，並且在醫療、教育、交通等方面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iv)希望增加《香港 2030+》的透明度和公眾參與的機會。

19. 馬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土地及新發展區開發需時，故須及早籌劃。是次提出《香港2030+》與香港過去約每十年更新一次長遠規劃的做法一致，《香港2030+》旨在制定長遠的方向性框架，政府日後還需跟進/深化各項建議。
- (ii) 公眾參與階段完成後會整合一份公眾參與報告，詳列收集到的意見。在公眾參與期間收集到有關重建及社福設施等意見，將會轉交至相關部門考慮。政府有構思日後由高層次的跨部門督導小組負責統籌推進《香港2030+》的建議。
- (iii) 政府推出的中期土地供應措施將會發展古洞北、洪水橋及元朗南，所涉及的棕地約340公頃，但由於棕地上有各種用途及作業，須詳細研究如何安置有關行業。

20.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境容量是指自然環境可如何支持人類的活動及生物多樣性。在《香港2030+》下正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希望透過保護高生態價值的地方、建立生態走廊、活化水體和荒置農地，以及設立自然生態公園等措施，提高生物多樣性和環境容量。

- (ii) 《香港2030+》希望透過環保運輸、污水循環再用、轉廢為能等方法，減低碳排放、污水排放及對電力的需求。
 - (iii) 環境局將於今年公布針對氣候變化的行動計劃，《香港2030+》亦有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建議。
 - (iv) 同意須改善舊區規劃，以應對雙老化問題。
 - (v) 由於涉及負擔能力等複雜問題，《香港2030+》未有提出量化人均居住面積，但建議透過創造發展容量，以提供條件增大人均居住面積。
 - (vi) 《香港2030+》希望擴闊經濟基礎，增加年青人的工作選擇，並透過增加共享工作空間等方法，支持初創企業。
 - (vii) 《香港2030+》倡議增加不同類型的長者房屋供應，多採用通用設計，以及在屋苑內提供長者設施，以建設長者友善的環境。
21. 譚國僑議員表示，贊同香港有發展的需要，但由於發展會帶來各種社會問題，政府應提供更多數據讓各方作出討論。他並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2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到了二零三零年，深水埗區內會有不少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公屋，他希望得知當局是否有就市區更新作出可行計劃；(ii)除租金因素外，要挽留人才和吸引投資還須其他方面配合，例如提升空氣質素等，惟文件並沒有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2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人均居住面積的目標，認為若要令香港更加宜居，便應定出人均居住面積的目標；(ii)若當局認為土地短缺，何不考慮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和遏止地產商囤地。

2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當局應考慮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ii)不少環保團體均認為應保育古洞北，並進行了不少研究，政府應重視他們的意見。

2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當局將人口推算及環境評估的數據加入諮詢文件；(ii)當局應設立資料庫，記錄棕地、閒置用地及閒置軍事用地的資料，並指出閒置軍事用地甚多，應善加利用；(iii)《香港 2030+》提出會興建道路連接深水埗，希望知道具體接駁位置。

26. 鄒穎恒議員表示，可持續發展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的發展，《香港 2030+》除了經濟發展外，亦應重視社會及環境等議題，例如文化保育、保留社區特色、社會流動性及貧富懸殊等。

27. 李梓敬議員表示，現時的買家印花稅政策為市區重建帶來阻力，以致近年市區重建速度減慢，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着手，設法便利市區重建。

28. 馬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2030+》屬高層次規劃，難以逐一交代不同政策範疇的細節，但公眾可到《香港2030+》的網站瀏覽有關人口估算及其他相關政策等資料。
- (ii) 規劃署將於本年就棕地的狀況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全港棕地數目及其現時用途。
- (iii) 政府正在積極規劃棕地作其他發展，計劃將古洞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的約340公頃棕地和新界北的約200公頃棕地作綜合發展。
- (iv) 粉嶺高爾夫球場，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正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視乎檢討的結果，發展局會跟進有關用地的發展。

- (v)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市區重建事宜，並與市建局保持緊密聯繫。現時採取需求主導模式的重建工作以小型發展為主，當局會檢討其經濟效益。

29.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空氣質素與挽留人才息息相關，因此《香港 2030+》已建議更新空氣流通技術通告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空氣評估的建議。
- (ii) 《香港 2030+》暫未提出量化的人均居住面積，但長遠目標是希望令人均居住面積增加，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3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香港 2030+》提出的規劃遠景和策略方向，希望當局積極採納議員的意見，並盡快完成這項研究，使策略下各項建議得以盡快推行。他請當局透過秘書處跟進未有回應的問題。

31. 何啟明議員表示，議員並未一致支持《香港 2030+》的方向。

32. 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譚國僑議員提出，伍月蘭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33. 譚國僑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有鑑於《香港 2030+》已確認人口及樓宇老化的嚴峻現況，但未有提出具體措施，以達至宜居目標，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香港 2030+》應採取由下而上規劃模式，採納釋放舊區土地資源策略，回應房屋用地特別是資助房屋需要，改善深水埗及市區舊區空間和社區及環境設施，過程應回應氣候變化的挑戰。」

34. 黃達東議員建議休會，以討論臨時動議的內容。

35.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大會休會)

36.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一份由陳偉明議員提出，李梓敬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37. 陳偉明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其內容如下：「本會支持《香港 2030+》建議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香港 2030+》應採取多元規劃模式，採納釋放舊區土地資源策略，回應房屋用地特別是資助房屋需要，改善深水埗及市區舊區空間和社區及環境設施，過程應回應氣候變化的挑戰。」

38. 譚國僑議員表示，議員對《香港 2030+》有不同意見，並非全體議員均表支持，而他提出臨時動議主要要求制定舊區重建策略以改善香港宜居度，因此認為修訂動議屬一個平衡動議。

39. 江貴生議員表示，他對《香港 2030+》的內容有不少疑問，並認為應從多個方向探討發展，因此不贊成修訂動議概言議會支持《香港 2030+》的方向。

40. 袁海文議員贊同《香港 2030+》宜居城市的願景，但對發展的策略有所保留，建議修訂動議提交人考慮作出修改。

41. 何啟明議員表示，現時《香港 2030+》仍處於諮詢階段，議會應待當局提出具體建議後才表態，因此他不同意在現階段表態支持《香港 2030+》。

42. 黃達東議員表示，《香港 2030+》提出未來的願景，雖然議員對細節有意見，但卻無人反對其方向，因此他支持修訂動議。

43.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反對有關方向，但現時當局仍未有具體策略，用上「支持」兩字並不恰當，故建議改用「知悉」

的字眼。

44. 大會就陳偉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4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彧(8)

棄權：袁海文(1)

46. 伍月蘭議員表示，投下反對票是因為《香港 2030+》並未提出具體策略。

4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 票贊成，8 票反對，1 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48. 譚國僑議員表示，民協投下反對票是因為認為《香港 2030+》提出以基建帶動發展的策略並不適當。

(b) 在長沙灣東京街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白田天主教小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17)

49. 張永森主席歡迎教育局、建築署、運輸署及白田天主教小學的代表出席會議。

50. 關耀文先生、吳凱茵女士、謝至美女士及王志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17。

51. 林家輝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有校舍的設施與社會上對教育設施的要求有一段距離，因此他認為有需要興建新校舍，為學生提供更理想的學習環境；(ii)新校舍的位置前身為

學校，現用作臨時停車場，不但交通方便，而且環境理想；(iii)附近的居民組織均想與學校加強交流，並希望能借用學校禮堂或校園設施。希望校方採取開放政策，借出學校設施讓居民使用。

52. 李詠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重置方案；(ii)白田天主教小學校舍殘舊，未能符合現時的教育要求，上屆議會已一直要求重建學校；(iii)未來深水埗的人口膨脹，當中有不少學童，而新校舍位處市中心，方便學生上學；(iv)希望立法會順利通過撥款申請，盡快重建校舍。

53.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白田天主教小學周邊環境擠迫，雖然學校未能於白田邨原址重建，她對校方及教育局的努力，讓白田天主教小學能夠另址重置，感到十分欣慰；(ii)長沙灣周邊有不少學校，附近亦有新建公屋，她查詢該處交通配套能否配合；(iii)居住在白田邨的學生除了可乘坐地鐵及 214 號巴士到新校舍外，運輸署會否規劃其他交通配套。她促請運輸署汲取當年深水埗東居民沒有足夠交通配套到海麗邨上學的經驗，盡早作出規劃，方便居於白田的學生到新校舍上學；(iv)白田邨的重建規劃並不包括白田天主教小學現址的發展，查詢該校舍將來的用途。

54.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邨一帶的居民歡迎白田天主教小學重置。深水埗區內將會有不少房屋落成，人口及學童均會增加。新校舍有助解決舊校舍資源不足的問題，為學生提供更多活動室及空間，對他們的學習和成長均有幫助；(ii)她指出鄰近的高爾夫球場現正興建房屋，該地盤經常出現老鼠，夏天亦有嚴重蚊患，擔心興建校舍的工程會帶來相同問題，查詢應如何改善，並促請政府做好相關配套；(iii)校舍向東京街方向分別設有車輛出入口及行人出入口，有助疏導人流及車輛。不過，東京街是一條非常繁忙的街道，擔心校巴於繁忙時段出入會影響東京街的交通情況，希望運輸署多加留意；(iv)有關地段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但區內泊車問題嚴重，希望有關部門正視。

55.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白田天主教小學培育學童的工作；(ii)深水埗區的學童有其獨特性，他一直建議教育局若要興建新校舍，應優先考慮重建同區學校，並指出除了白田天主教小學外，區內尚有多間硬件配套欠佳的學校可供重建；(iii)東京街街道繁忙，校巴停車處會否設於校內；(iv)關注興建校舍時的噪音問題，希望部門跟進；(v)學校會否繼續使用白田天主教小學的校名。

5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自房屋署宣布重建白田邨後，議員便一直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置問題，現樂見該小學遷往東京街。新校舍位置合宜，希望更方便學童上學；(ii)新校舍將來會與新建的屋邨毗鄰，為免噪音互相影響，查詢會否加設隔音屏障，並希望各部門檢視各種隔音措施；(iii)希望教育局交代白田天主教小學舊址將來的用途。

5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重置計劃，樂見白田天主教小學有新校舍以繼續教育工作；(ii)雖然校舍的布局及空間有所改善，但他認為可精益求精，他促請校方及教育局考慮是否有資源及空間，加入綠化建築(例如加設減排設施)等硬件，善用校舍的空間；(iii)建議校方引入「社區化」措施，以學校的硬件配合社區需要，互相配合發展，例如社區缺乏禮堂等設施，若學校禮堂可供使用，除了可令教育與社區生活融合，亦可令市民覺得學校所佔用的土地資源不但能滿足教學需要，還是一項有利社區的建設，從而達致雙贏，但這需要教育局在政策及資源上的支援。

58.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歡迎白田天主教小學在東京街的重置計劃。過往附近的屋邨包括富昌、榮昌入伙時常有學額不足的情況，令不少學童未能在住處附近找到合適的學校。白田天主教小學的新校舍能提供更多學額，有助解決將來新填海區以至東京街一帶因重建項目令人口增加而產生的學額需求；(ii)過往若有學校重置或住宅入伙等情況，均會因溝通不足而出現各種問題(例如噪音問題)。他希望在興建新校舍工程期間，校方可加強與附近屋邨、居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溝通，令學校及附近的持份者可以共同發展，繼續服務

本區居民。

59.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重置計劃。計劃除了把學校課室由 21 間擴展至 30 間，亦會增設以往缺乏的設施(例如輔導活動室、禮堂及多用途活動場地等)，以提升教學質素；(ii)關注學校與社區組織的合作，建議校方除了借出場地外，亦考慮支援地區的託兒服務，相信會受市民歡迎；(iii)希望了解白田校舍原址的用途；(iv)希望相關部門會就新校舍使用時校車接送問題作出應對；(v)經常有不同的機構或居民投訴東京街、荔枝角道附近的違泊情況，她亦曾向警方反映。東京街新校舍位置現為停車場，若日後車位供應減少，但需求卻因公屋落成及各種設施投入服務而大增，違泊問題只會日益嚴重。希望有關部門盡早規劃；(vi)早前高爾夫球場地盤進行打樁工程時，附近居民(包括長沙灣邨及麗閣邨居民)均有關於噪音及環境衛生的投訴。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實施預防噪音的措施(包括使用隔音帆布)及規限打樁的時間，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60. 吳凱茵女士欣悉議員支持重置計劃，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白田天主教小學重置後原有校舍將會根據現行重置安排歸還政府。局方會密切留意重置項目的進度，並會根據現有機制檢視校舍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局方確定該處無需用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便會按機制通知規劃署或相關部門，讓他們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 (ii) 新校舍設有多個校巴停泊處，屆時校巴可以進入學校上落學童，因此不會停泊路邊，不會影響東京街的交通。

61. 王志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會妥善規劃打樁工程，縮短打樁時間，並會建議承辦商使用優質機器和加強防止噪音洩漏的措

施，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ii) 署方會督促承辦商加密清潔地盤，並採取各種措施，避免地盤滋生蚊蟲或鼠患。
- (iii) 署方會按現有的規劃情況，使校內垂直綠化及平面綠化的總面積不少於地面面積的20%，讓學生能享用綠化的校園。

62. 李仲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學校會根據規劃標準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並會讓車輛進入校內上落學生。現時東京街的交通流量尚未飽和，預期不會造成交通阻塞的情況。
- (ii) 擬建校舍的位置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興建學校後，相信車輛會在附近的停車場停泊。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溝通，在附近物色地方作臨時停車場，亦會研究在附近的街道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加設泊車位。

63. 吳凱茵女士補充表示，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社會機構租用校舍，作為一項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的措施。局方樂見校方計劃借出設施予地區人士使用。在設計校舍時，禮堂會設於較近門口的位置，方便市民前往禮堂。

64. 李煜鴻先生回應表示，學校的命名由辦學團體決定。由於學校在白田有數十年歷史，校友對學校感情深厚，校方會慎重考慮議員及持份者對於校名的意見，並會參考其他天主教教區所辦的學校於搬遷後的做法，即於校名後加上括號以示新校舍所屬地區，例如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以及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65. 吳美議員查詢，房屋署及規劃署對白田天主教小學原址

有何規劃。

66. 吳凱茵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行重置安排，白田天主教小學須在日後完成重置後，將原有校舍歸還予政府處置。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白田天主教小學重置項目的進度，並根據現有機制檢視及處理有關校舍。如果確認該將會空置的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67. 吳美議員要求房屋署或規劃署回答她的問題。她指出白田 13 座重建後將會興建小學，而白田天主教小學搬遷後，空置校舍的用途應配合整個重建項目的需要，否則規劃便會有欠理想。

68. 謝值林先生回應表示，該校舍為教育局管轄的政府物業。

69. 譚國僑議員表示，白田 13 座重建與興建白田天主教小學新校舍所需時間相約，希望教育局及房屋署可以盡快商討學校原址用途，務求能善用土地資源。他相信區內持份者均期望政府盡快就有關土地用途諮詢地區，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70.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文件指出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展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完成，她促請有關部門妥善規劃工程(例如準確預算雨水期)，在取得撥款後如期施工，讓居民有所預算，減少查詢；(ii)運輸署表示會把車輛分流到附近停車場，並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她促請署方盡快跟進。

71. 王志亮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所需時間已將雨水期計算在內，建築署會盡量按照計劃進行，希望可以準時完工。

72.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本會支持文件提出的重建計劃，並希望教育局及校方關注議員的意見。

(c) 反對小三復考TSA(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17)

73.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由於張永森主席下午因事離席，所以餘下議程將由他主持。

74.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3/17。

75. 鄒穎恒議員補充如下：(i)反對小三復考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希望學童不會因為追求考試成績而失去愉快學習的童年。早前有學童於立法會公聽會上反映現時香港小學教育的慘況，她指出學童須面對沉重壓力，沒有足夠的用餐及玩樂時間，不利他們的發展；(ii)希望局方檢討系統評估的目的。

76.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

77. 王達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課程時，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檢視是否達到教學成效，學校可因應有關資料調整下一個學習階段的教學策略。
- (ii) 系統評估屬於低風險評估。在學生層面，系統評估不會提供學生個人成績，故不會用作為升學指標。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藉此為學校提供回饋資料，教育局不會以系統評估結果來標籤學校組別，更不會用作「殺校」的指標。
- (iii) 以往小六學生均需參與系統評估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為減輕小六學生的壓力，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宣布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暫停舉行小六系統評估。
- (iv) 局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提出優化系統評估安

排，建議逢單數年舉行小六系統評估及逢雙數年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局方不會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學生的中、英、數基本能力達標率，而只會發放題目分析報告。

- (v)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立，就系統評估的發展提供方向性的建議。因應社會上不同意見，統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就系統評估進行全面檢討。統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建議在小三推行試行研究計劃，有50多間學校自願參加，並於同年六月完成評估。
- (vi) 統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向局方提交研究報告，研究計劃內容包括：(1)試卷及題目設計－題目整體較以往「淺易」，並減少閱讀卷篇章(中文由三篇改為兩篇；英文由四篇改為三篇)；(2)學校報告－由以往只有一款報告，改為向學校提供四款報告，當中包括詳細題目分析資料等。參與試行研究計劃學校的反應正面，認為學生不需經額外操練也能完成。
- (vii) 有傳媒報導指出系統評估得出的數據有助學校加強和改善教學成效，亦有報導認為學校若不清楚學生的學習成效是不理想的。

78. 羅巧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統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就系統評估進行全面檢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提交檢討報告。
- (ii) 統籌委員會曾研究隔年評估、抽樣評估及以不同科目輪替評估等行政安排等不同方案，發現沒有任何單一方案能夠回應或解決社會的所有關注。若個別學校因系統評估過份操練，隔年評估只會令操練現象隔年出現，影響不同級別的學與教；若抽樣評估，學校不確

定哪些學生會被抽中，學生仍會感到有壓力。

- (iii) 統籌委員會肯定了系統評估設立的原意及價值，亦認同評估所得的資料有助改善教學。當時統籌委員會建議進行試行研究計劃，以檢討試卷設計，配合學生的學習，並提供多款報告以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報告就四方面進行分析，提出方法消除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釋除持份者的疑慮，改善學與教的功能。局方現正詳細研究報告內容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會盡快公布二零一七年的系統評估安排。

79.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系統評估的目的是考核學生基本能力，為何市面上會有各種習題供學生操練，而家長亦認為有此需要；(ii)局方指出抽樣或隔年評估無助減輕學生壓力，他查詢是否有針對這兩種評估進行研究；(iii)局方會否考慮讓學校、學生或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參加系統評估，相信有助減少不必要的壓力和操練問題。

80.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反對教育局進行不同類型的評估，但市民對系統評估有不少意見，學校及家長亦擔心過度操練會影響學童成長。現時學生要做大量家課，系統評估是其中一個原因，他促請局方正視問題，讓學生有足夠的課餘時間；(ii)認為局方應評估檢討後的措施能否有效紓緩學生及家長的壓力；(iii)即使系統評估屬於低風險評估，但仍會對學校構成一定壓力，希望局方檢視對學校的支援。

81.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詢問局方為何要小三學生復考系統評估。她指出在暫停系統評估期間，學校、家長及學生都相對輕鬆，學校亦減少操練和增加課外活動。她作為一名家長，明白操練令學生十分辛苦，而家長在得悉復考後亦心情沉重；(ii)關注小三系統評估的安排，指出不少小學生放學後仍要上補習班，不應讓他們承受更多壓力，她亦不希望家長與子女的相處時間被剝削；(iii)學校已有不同的評估，以測試學生是否能達到學業要求，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再施行系統評估；(iv)根據二零一六年的報章報導，試行研究計

劃未能有效減輕學生的壓力，不少學校的小一作業已加入小三系統評估的練習題目，操練依舊。希望局方推行有利學生的措施，多關注學童自殺問題。

82.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詢問局方施行系統評估的目的為何，既然系統評估結果不會成為「殺校」指標，也不會用來劃分學校和個別學生排名，為何局方不考慮取消系統評估；(ii)學生已要參加校內考試，不理解為何仍要接受評估；(iii)局方如何確保學校不會因為系統評估而過度操練學生；(iv)認為局方應更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舉辦更多課外活動，並增加學校、家長、學生三方面的溝通。

83.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教育局交代系統評估的作用及考慮應否繼續推行；(ii)局方難以確保學校不會為提升評估成績而操練學生，認為無論學生是因為操練抑或試卷變得較淺易而令成績提升，也不足以成為學校教學、局方分配資源及改善教育政策的指標，因此，他質疑系統評估的存在價值；(iii)若學校表現評估與系統評估結果無關，局方不會因為系統評估結果而影響資源投放，例如資助表現較差的學校聘請老師和進行活動教學，則系統評估根本沒有存在必要。

8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信設立系統評估有政策目標，但某些目標(例如學校排名)可能已不再需要。理解局方希望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但認為有關制度必定會對學生構成壓力，令他們無法愉快學習；(ii)學童自殺問題反映即使政府投放大量資源，結果仍未必理想，希望局方作出反省；(iii)局方應信任教育工作者及辦學團體，因為他們更關心學生的基礎是否足夠；(iv)局方應因應表現，投放更多資源及協助有需要的學校(例如有不少新來港或弱勢群體學生的學校)，改善學校的教學條件；(v)不認同以語文或其他方面的能力標籤學生，因為他們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有不同表現；(vi)同意沒有需要推行系統評估。

85. 王達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統籌委員會的報告書建議推行經改良的系統評估測試，讓全港學校參與。局方現正在考慮有關建議，仍未決定小三會否復考系統評估，一旦有定案會盡快公布。
- (ii) 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50間學校，其學生雖沒有接受任何操練，仍能獲得滿意的成績。有受訪家長更表示不知道子女已完成系統評估，學生亦不感到有壓力。
- (iii) 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習情況，讓學校掌握基本能力數據，清楚全港學生在各範疇表現的強弱，從而加強個別能力的培訓。有關措施清晰及科學化，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都有類似安排。
- (iv) 以往局方會將系統評估用作評量學校表現。自從二零一四年的優化措施推出後，局方已將有關資料保密，停止公布，亦不會以系統評估的結果評核學校表現。局方會因應系統評估表現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例如透過派出專業隊伍到學校，與老師商討如何調整學與教策略等。
- (v) 系統評估已經施行多年，考核的中、英、數都是基本能力，與日常教學息息相關。各方均需要時間了解新措施，局方亦會加強與家長溝通和培訓老師。
- (vi) 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以及「『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補充)－慎選・慎用」的通告，提醒學校家課不應過量及有意義，低年級的要著重趣味，而高年級的則能激發學生的思考，有創作性、避免背誦以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以達致愉快學習。雖然做家課有正面作用及可鞏固學習成果，但局方認為不應佔用太多課餘時間。另外，局方從二零一五年年底已去信學校，要求學校不可以系統評估為名要求學生在課時以外進行補課或模擬系統評估的測考，而課後補

課或支援亦必須獲得家長同意，而家長讓子女參加與否，純屬自願。本區的學校均能遵守有關要求。

86. 羅巧兒女士回應表示，統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提交的報告中，肯定了設立系統評估的原意，認為在學校以至全港層面均有其價值。統籌委員會在分析不同的行政安排時，會考慮有關安排能否減少操練的誘因、提供客觀數據供政府參考和改善教學等。報告探討了隔年舉行、抽樣評估及以中、英、數三科輪替評估的行政安排，指出這些安排均未能減少操練的誘因，部分安排更未能提供回饋教與學的功能。

87.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希望局方聆聽議員的意見後，認真考慮小三復考系統評估是否必要，並積極研究優化措施，減輕學生及家長的壓力。

88. 吳美議員表示，發言議員均反對復考系統評估。

89.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發言議員表達了他們反對小三復考系統評估的意見，希望局方認真考慮。

90. 梁有方議員表示，即使沒有提出動議，但各位議員均有明確反對復考系統評估。

91.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他的總結指出發言議員表達了他們反對小三復考系統評估的意見。

92.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中具體提到本會要求政府取消系統評估，即使並未提出動議處理，但發言議員均同意有關建議。

93.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本會要求局方聆聽議員意見後，認真考慮小三是否有必要復考系統評估，並積極研究優化措施，減輕學生與家長的壓力。他相信總結概括了議員反對復考的信息。

(d) 關注深水埗區南亞兵團犯罪情況 要求加大力度嚴厲打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17)

94.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4/17，並補充表示，文件旨在關注區內治安，並無歧視南亞裔人士之意。

95.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96. 麥劉慧敏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 (i) 二零一六年深水埗警區共錄得 4 681宗案件(暫定數字)，較二零一五年的4 710宗減少29宗。二零一六年有474宗案件涉及非華裔人士(約佔整體罪案數字的10%)，較二零一五年微升2%。二零一六年共有2 409人被捕，當中377人(約16%)為非華裔人士，較二零一五年的266人(約12%)有所上升。被捕人士中約有38.5%是持有香港身分證的非華裔人士，另有54.4%為免遣返聲請申請人，其餘主要為持有其他國家護照人士或非法入境者。
- (ii) 警方以源頭堵截打擊非法入境，並透過修訂法例以配合執法需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經常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例如二零一六年三月成功瓦解人蛇轉運集團的「峻嶺」行動。《入境條例》(第115章)第7A條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修訂並已刊憲生效，條例涵蓋的偷渡來源地新增了八個(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和斯里蘭卡)。警方會繼續與其他國家的執法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iii) 深水埗警區約有18 000名非華裔人士居住，約佔區內人口的4.5%。深水埗警區會運用三項策略針對非華裔的犯罪活動，包括鼓勵非華裔學生和居民參與警政工作、防止罪案和非法活動，以及按需要就無法預防的

事件進行恆常風險評估。

- (iv) 警方透過學校聯絡主任、非牟利機構和警察義工隊為非華裔學生舉辦不同活動(例如奮進行動柔道班和參觀飛行服務隊等)，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和對香港的歸屬感。警方亦與區內的回教寺廟、少數族裔店舖及非牟利機構建立聯繫，透過他們傳遞防罪滅罪信息。警區亦推行「保深安」計劃，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建立聯繫，並在區內大廈張貼以中文、英文和八種少數族裔語言製作的宣傳海報，鼓勵非華裔人士為社區滅罪出一分力。
- (v) 警方以情報主導，致力在萌芽階段遏止犯罪活動，行動針對非法活動，而非犯罪人士的種族或國籍。警方重視區內居民的安全感，由於非華裔人士常因小事爭執並在街上追逐和打鬥，引起居民關注，故警方會不時調派軍裝警員巡邏有關人士聚集的區域。此外，警方亦會嚴厲打擊涉及「黃、賭、毒」的罪行，並展開執法行動(例如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火鳥」掃黃行動)，遏止涉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賣淫活動。鑑於不少毆鬥案件涉及非法賭博和毒品罪行，警方相信加強相關工作有助減少罪案。
- (vi) 至於區內非華裔人士非法霸佔路面販賣物品的情況，警方已增加巡邏有關街道和加強執法。此外，警方亦針對醫局街及海壇街的二手電器回收活動，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會向商戶宣傳店舖阻街影響居民生活和阻塞交通的訊息，並安排會議和商戶共同解決問題。從部門發出的口頭警告和檢獲物品的數字可見，情況已明顯改善。
- (vii) 不少持有香港身分證的非華裔人士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香港社會有多方面的貢獻，故不應該將非華裔人士與罪犯混為一談。為加強宣傳，警方在區內有

非華裔人士就讀的學校招收了120名少年警訊會員，為他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和安排他們參與宣傳滅罪工作，大力宣傳非華裔人士所作的貢獻，例如提名一位協助警方偵破偷竊及爆竊案的巴基斯坦籍人士為二零一四年全年最佳保安員，以及即將提名另一位協助破案的巴籍保安員角逐好市民獎。警方會全力推動種族共融，務求讓市民明白非華裔人士也一樣熱心社群，願意為社區安全出力。

- (viii) 針對北河街一帶販賣二手物品貨車違泊問題，警方與食環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在北河街街市一帶進行了九次聯合行動，共有14名跳蚤市場小販被食環署拘捕，當中九人已被定罪。警方亦會向阻塞道路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並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於北河街荔枝角道至汝州街一段路發出了100張告票。在二零一六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共接獲20宗關於鴨寮街一帶噪音滋擾的投訴，當中五宗指明由非華裔人士造成。有關該五宗投訴，由於警方到達現場時沒有發現，而報案人士又沒有提供聯絡資料，警方無法跟進。警方會繼續安排人手在上述地點作適度執法。

97.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關注北河街街市一帶的小販問題，每日均會派遣小販事務隊巡邏，並不時安排特遣隊加強執法。
- (ii) 署方一般會先發出警告，警告無效才會採取拘控。對於年紀老邁的小販，署方會視乎現場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就使用貨車進行販賣的小販，待搜集到足夠證據時，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便會即時進行拘控行動。此外，署方亦會定期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使用車輛進行販賣的活動。
- (iii) 二零一六年全年北河街街市一帶共有22宗拘控無牌

小販的個案，當中包括14宗涉及使用車輛進行販賣，9宗涉及南亞裔人士，及另有101宗檢獲小販棄置物品的個案。至於鴨寮街，則有14宗拘控無牌小販的個案和116宗檢獲小販棄置物品的個案。

- (iv) 署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和執法，並會與警方緊密聯繫，共同處理北河街街市一帶的小販問題。

98. 劉佩玉議員感謝警方的詳細報告，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南亞裔和新來港人士均是社會的一分子，明白文化共融的重要性；(ii)區內(特別是北河街和鴨寮街一帶)居民的安全感有下降趨勢，查詢部門有否短、中、長期的針對性措施，處理北河街一帶和涉及南亞裔人士的治安問題；(iii)期望北河街一帶能保持整潔。

99.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意見：(i)近年涉及南亞兵團的罪案日增，犯案手法愈見兇殘，部分案件更涉及本地南亞裔人士與假難民連結犯罪，令市民人心惶惶；(ii)根據警方剛才提供的數字，深水埗區的474宗案件中涉及持有香港身分證的非華裔人士的佔38%，而涉及假難民的更超過一半(54%)，故他認為打擊假難民便可打擊超過一半的罪案；(iii)他不認同部分人士指出警方誇大南亞裔人士或假難民的犯罪數據，強調應比較南亞裔人士與本地人士的犯罪率，而非南亞裔人士的案件數字與整體罪案數字比較；(iv)南亞裔人士佔深水埗區人口4%，但卻涉及區內10%的罪案，若將假難民的犯案數字計算在內，犯罪率會較本地人高出十倍，問題嚴重，不能漠視。要遏止有關情況，政府除了打擊本地南亞罪犯外，亦須切斷假難民與本地南亞犯罪集團的聯繫。政府應考慮興建「禁閉營」和讓香港豁免《禁止酷刑公約》(《酷刑公約》)，徹底解決問題。

100. 鄭泳舜議員感謝警方的詳細報告，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剛才警方提供的數字，區內超過一半的罪案涉及酷刑聲請申請人，數字不低，查詢他們的犯案種類和部門有否針對措施處理在港的酷刑聲請申請人的犯罪問題；(ii)居民覺

得部分嚴重罪案與南亞裔人士有關，並擔心區內南亞裔人士眾多，會成為嚴重罪案的溫床，查詢部門有否針對措施處理；(iii)北河街和福華街晚間不時有南亞裔人士聚集喝酒、打架和在排檔附近便溺，對居民和排檔檔主造成困擾，查詢部門有否針對措施處理。

101.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文件要求建立資料庫和聯繫網，屬全港性問題，應由保安局回應；(ii)除了實施措施(例如禁閉營)以減少假難民來港犯案外，掌握有關人士的行蹤也是防止罪案的重要措施，曾建議保安局參考外國經驗，要求有關人士配戴追蹤儀器，加強掌握他們的行蹤；(iii)居港的南亞裔人士認為假難民了解他們的生活習慣，較易以他們為目標犯案，所以較本地人更擔心假難民的罪案問題；(iv)期望保安局在政策上作出回應，在防範、追蹤、宣傳和溝通上提出有效措施，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10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就南亞兵團的犯罪情況表達強烈關注，查詢有關情況是否涉及有組織犯罪，並請警方直接回應；(ii)樂見警方在處理街頭非法擺賣活動的工作；(iii)希望部門加強種族共融的工作，增進了解，紓解附近居民的憂慮；(iv)警方剛才提及深水埗區有 18 000 名非華裔居民，而有約 2%的罪案涉及這類人士，但他認為涉事的非華裔人士並不一定都居於深水埗區，部分可能來自其他地區，為免議員誤解，他請警方於會後提供剛才使用的投影片給議員參考。

103.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明白警方已盡力處理各種問題，希望警方在會後提供相關罪案的資料，除了百分比外，亦想知道實際數字；(ii)警方提供的數字顯示，涉及南亞裔人士的罪案率稍高。警方就南亞裔罪案提出了三項應對策略，他詢問是否有成效指標和針對性措施，可供議會參考，並對警方重視居民安全感表示認同；(iii)香港是國際城市，有責任遵行《酷刑公約》，加上中國也是締約國，擔心香港獨自退出《酷刑公約》是不尊重一國構思；(iv)應針對罪案而非針對種族；(v)認為由中國劃地安置酷刑聲請人士是可行的。

104.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文件內容涉及土生土長的南亞裔人士和南亞假難民的罪案，當中既有個別人士犯案，也有有組織的犯罪。他們犯案的原因複雜，可能因為受到歧視，也可能是因為失業等原因；(ii)查詢其他部門如何協助這些人士面對生活等問題，而在消除市民誤解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署等部門有否進行相關工作。

105. 麥劉慧敏女士感謝議員對警方工作的認同和支持，並綜合回應表示：(i)警方需要市民配合執法工作；(ii)在 377 名被捕的非華裔人士中，35%涉及盜竊(包括雜項盜竊和店舖盜竊)，16%涉及打鬥；(iii)按照法律定義，凡與三合會有關，或由兩個或以上人士組織進行附表所列的犯罪活動，包括三合會活動、製造及販賣毒品等，才算有組織罪行。深水埗區暫時沒有非華裔人士干犯有關罪行。

106. 莫慶榮先生回應表示：(i)警方會安排不同的警務單位(包括軍裝警員、特遣隊、特別職務隊、刑事偵緝隊、隸屬西九龍總區的衝鋒隊和機動部隊等)進行巡邏，並會不時截停可疑人士搜查；(ii)警方會以情報主導，一旦接獲可靠情報，便會展開相應的執法行動；(iii)警方亦會邀請傳媒報導偵破的案件，藉此宣傳滅罪訊息。

107. 麥劉慧敏女士補充回應表示：(i)警方運用社區資源，為區內 82 座低設防大廈安裝閉路電視，執勤的軍裝警員可更靈活執行巡邏工作，並分配更多時間在街道上巡邏；(ii)安裝閉路電視後，深水埗警區的罪案數字有明顯跌幅。尤其是爆竊案，大幅下跌 24%。警方相信深水埗區二零一七年的治安情況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10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安排突擊執法行動，應對排檔附近有人便溺的問題。

109. 劉佩玉議員表示，期望警方和食環署提出具體的短、中、長期計劃，例如加強巡邏和加裝閉路電視，針對文件提及下午四點至深夜時段北河四街販賣二手物品的問題，提升

居民的安全感。

110. 李梓敬議員表示，他並非建議香港退出《酷刑公約》，而是建議中央政府讓香港豁免遵行《酷刑公約》，並指出建議有先例可尋，例如聯合國《難民公約》也不適用於香港。

111. 麥劉慧敏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有策略針對貨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如發現有汽車違例停泊並對行人或其他車輛造成嚴重危險，警方會即時票控；若車輛停泊的位置不會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先發出口頭警告，警告無效才會票控或採取更嚴厲行動。

112.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以先警告後執法方式處理小販問題，並會在文件提及的時段加強人手。

113.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本會一直關注區內治安問題，而近年市民十分留意涉及南亞裔人士的罪案，從警方的資料得悉有關罪案率有上升趨勢，促請警方及相關部門備悉議員及市民的關注，並採取可行措施，防止罪案及減少非法擺賣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114. 劉佩玉議員不滿意警方和食環署的回應，要求這兩個部門於會後提供具體的宣傳、防罪和滅罪計劃。

115.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請部門備悉和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加強宣傳和執法行動。

(e) 要求制定計劃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現況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17)

116.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5/17。

117.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民政處、食環署、社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11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相關部門一直積極跟進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民政處在二零一四年推出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利用先導計劃下的額外資源，委託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加強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服務。因應不少參與計劃的露宿者均有健康問題或精神復康需要，民政處在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時，除了繼續資助社協進行露宿者支援工作外，亦委託了救世軍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服務，加強支援區內露宿者。
- (ii) 自食環署宣布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的搬遷計劃後，民政處便着力統籌通州街跟進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處方期望在農曆新年前與露宿者團體會面，聆聽露宿者的需要。在制定具體計劃前，處方會充分考慮露宿者的意見，並照顧他們的合理訴求。
- (iii) 露宿者的需要及面對的問題各有不同，處理這個問題是長期工作，需要耐性與愛心。鑑於布市場的布販將會搬遷到通州街臨時街市，民政處正統籌相關部門積極跟進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情況。

119. 郭李夢儀女士回應表示：

- (i) 在民政處的統籌下，社署一直聯同相關部門跟進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事宜。署方除了定期派員進行探訪，深入了解每位露宿者的情況及需要外，也提供恆常撥款予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關機構的社工會定期進行探訪，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支援，例如安排入住臨時宿舍、協助露宿者租住房屋及轉介房屋署為老弱或傷殘人士提供體恤安置等。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就業支援、經濟援助、起居支援、醫療轉介及戒毒服務等。署方期望藉此提高露宿者接受支援的動機，盡

快脫離露宿生活，最終達至自力更生。

- (ii) 由於露宿者的背景及需要各異，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定期商討及跟進露宿者的個案。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配合，以回應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 (iii) 社署與民政處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二零一六年為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提供了269次外展服務，共探訪了2 165人次，當中跟進處理的個案有100宗，成功申請公屋的個案有27宗，而轉介個案則有216宗，包括社會保障、醫務社工、醫療服務、傷口護理及護送服務等。

120.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就通州街臨時街市外露宿者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恆常清潔外，食環署每星期亦會聯同民政處等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保持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從下星期起，跨部門聯合行動會增加至每星期兩次，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121. 麥劉慧敏女士回應表示，通州街天橋底、南昌街及昌新里天橋均是警方「晴天行動」的執法地點。警方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共進行了 442 次巡查及 561 次截停盤問或截停搜查行動，在通州街天橋底一帶拘捕了 10 人，其中 6 人與毒品案件有關，另外 4 人因拖欠罰款、違反法庭命令及盜竊等原因被通緝。

122.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明白露宿者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解決，除了須提供持之以恆的支援外，亦須平衡各方需要；(ii)樂見民政處認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要有耐性及愛心。她指出食環署過去曾用強硬手段驅趕露宿者，例如在清洗行人隧道時弄濕露宿者的個人物品，逼使他們離開。臨近節日及歲晚，擔心署方會為了加強環境衛生而採用強硬手段驅趕露宿者，希望署方採取其他更妥善的措施；(iii)查詢社署如何提高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的動機。

12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欣悉相關部門計劃在農曆新年前與露宿者團體會面，認為如果有商有量，不但能改善露宿問題，亦會令政府的工作更順利；(ii)搬遷布市場令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安置問題變得更為迫切，他期望房屋署能加大力度，協助解決露宿者住宿需要；(iii)協助露宿者需提供醫療、社福、住宿等服務，查詢相關部門有否制定具體方案和時間表及如何看待露宿者與布市場搬遷的關係。

124.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認同民政處以關愛出發，處理露宿者問題，推出計劃協助露宿者，並取得一定成效；(ii)除了通州街天橋底外，亦有露宿者聚居於區內其他地點(例如北河街及桂林街行人隧道)，影響環境衛生。他查詢相關部門的跟進進展及要求提供投訴及跟進行動數據；(iii)查詢食環署如何確保上述兩條隧道的清潔衛生。他同意部門不應以強硬手段驅趕露宿者，但亦不能忽視露宿者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12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露宿者問題持續多時，相關部門雖已推行多項措施，但成效不彰，他建議部門進行檢討，並審視支援是否足夠，例如房屋署能否滿足露宿者的住屋需要或社工處理的個案是否過多，希望能改善問題；(ii)認為部門應該善用資源，並以新思維制定方案，例如邀請前露宿者分享經驗，鼓勵其他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等，否則問題只會持續下去；(iii)過去數次行動議員均未有參加討論，才會出現各種問題，認為應加強溝通。

12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的問題存在逾二十年，但相關部門一直沒有推出新措施應對問題；(ii)自食環署在清理露宿者個人物品的司法案件中被判敗訴後，相關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均變得較為被動；(iii)上屆區議會主席曾與露宿者會見，當時露宿者承諾自力更新、不會影響環境衛生及滋擾居民。查詢相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能否讓居民得知露宿者情況；(iv)短期而言，他曾建議部門協助互相認識的露宿者合租板間房或「劏房」；中

期而言，建議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宿舍；長遠而言，政府應增加公屋的供應，解決露宿者的住屋需求。但相關部門至今未有制定短、中、長期措施處理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問題；(v)他曾要求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希望能知悉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行動，從而提供協助；(vi)鑑於布販在農曆新年後便會遷入通州街臨時街市，他查詢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問題。

12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認同須制定短、中、長期的政策；(ii)據悉露宿者入住露宿者之家三個月後便須重新申請，由於手續繁複，不少露宿者因無法處理而重返街頭露宿；(iii)肯定社署的工作，但現況反映政府的資源未必足夠，建議協助相互認識的露宿者合租板間房或透過房屋署提供更多體恤安置；(iv)全港露宿者的人數有所上升，但政府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卻停滯不前；(v)各部門應加強合作，協助露宿者上樓，脫離露宿生涯。

12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部門一直以關愛作為切入點，處理通州街天橋底及區內兩條行人隧道的露宿者問題，儘管已進行大量工作，但成效不彰；(ii)南昌邨的居民及通州街公園的晨運客對露宿者問題感到無奈，亦對相關部門失去信心；(iii)認同需要繼續支援區內露宿者，希望相關部門利用新思維制定措施，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iv)查詢非政府機構協助露宿者時遇到的困難；(v)環境衛生問題不容忽視，以桂林街及北河街行人隧道為例，食環署幾番清洗後臭味仍然嚴重，上述行人隧道使用者眾，居民深受困擾；(vi)建議相關部門就露宿者問題制訂短、中、長期政策，並定期檢討措施的成效，希望相關部門積極回應。

12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相關部門處理露宿者問題時須平衡露宿者及附近居民的利益；(ii)建議政府興建單身宿舍解決目前問題，減低露宿者與居民的矛盾；(iii)要求相關部門進行長遠規劃，並就上述建議作具體回應。

130.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的露宿者問題由來已

久，情況嚴重。他建議由相關政策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制定政策，解決深水埗區以至全港的露宿者問題；(ii)露宿者的背景及面對的問題各有不同，部分人成功申請公屋後因各種原因而重返露宿行列。建議部門按露宿者的背景及需要分類處理，提供適當援助；(iii)政府須制定長遠政策處理露宿者問題，否則推行各種措施亦只會徒勞無功。

131.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亦曾協助露宿者聯絡社署以跟進公屋申請；(ii)現時民政處推行的先導計劃及行動計劃着重「度身訂造」，了解露宿者流落街頭的原因，因應他們的背景及需要提供協助，比以往一式一樣的處理方法理想；(iii)深水埗區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較人性化，並取得一定成效，雖然區內露宿者的數目沒有大幅下降，但界限街及昌新里天橋的露宿者問題有明顯改善；(iv)認為民政處應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協助露宿者，並應收集更多數據，了解露宿者面對的問題；(v)認同需要有關政策局的支援。

13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部分露宿者都是遭遇不幸才流落街頭。深水埗區對露宿者已算友善，但仍難免有前線人員以不恰當的手法對待露宿者；(ii)質疑民政處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否盡力解決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更深入地跟進露宿者的情況，務求更有效處理問題；(iii)過去曾有露宿者遺失身分證明文件而無法申領援助，求助無門，最後在深水埗得到所需的協助。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抱有同情心，因應露宿者的需要盡力提供協助，長遠解決露宿者問題。

133.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露宿者的問題複雜，相關部門已竭力提供支援。自二零一四年推行的先導計劃以來，共有90名露宿者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協助成功找到固定居所，當中有27人來自通州街天橋底。然而，有部分露宿者上樓六個月後因各種原因再次露宿。
- (ii) 在社署、食環署及警方的努力下，桂林街行人隧道的

衛生情況已大有改善，而北河街行人隧道則仍有改善空間。處方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跟進上址露宿者的情況，並藉此機會感謝各部門的努力。

- (iii) 民政處計劃邀請獲行動計劃資助的兩個非政府機構，向議員匯報工作進度及分享前線工作的困難，讓議員提供意見，改善現有的計劃。

134. 郭李夢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個案較複雜，提高他們脫離露宿生涯的動機亦相對困難。她指出露宿者的露宿原因各有不同，署方與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一直有探訪他們，希望藉着建立信任關係，幫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此外，部分社署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已推行同路人計劃，邀請前露宿者分享經驗，鼓勵其他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
- (ii) 桂林街行人隧道原本有兩名露宿者，其中一人經多番勸說後已脫離露宿生活，而另一人在社署及醫務社工的協助下接受了醫療及戒毒服務。在各方的努力下，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協助桂林街行人隧道內的露宿者離開，現時該處已沒有露宿者。
- (iii) 北河街行人隧道日間有兩至三名露宿者，社署經常派員探訪，並成功協助其中一人接受治療及入住安老院。署方將繼續跟進北河街行人隧道的露宿者個案。
- (iv) 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區內露宿者每年約增加100人，近年人數已沒有增加，露宿者的人數比例在十八區之中亦有下降趨勢，署方會繼續致力處理露宿者問題。
- (v) 房屋署未有為體恤安置設定限額，署方會處理所有由社署轉介的個案，盡量為申請人安排入住公屋。

(vi) 社署十分重視區內的露宿者問題，署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也不會鬆懈，會不時與署方交流露宿者的最新情況。

(vii) 同意露宿者問題涉多個政策局，署方會繼續在區內與相關部門合作，合力為露宿者提供所需協助。

135.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清洗行人隧道並非食環署的職責。

(ii) 現時食環署每天會以漂白水清理桂林街及北河街兩條行人隧道，並會視乎情況把清潔工作增至每天兩次。署方會與社署保持合作，勸喻露宿者暫時移開讓食環署人員清潔行人隧道。

(iii) 食環署計劃於農曆新年後安排布販遷入通州街臨時街市，署方會與布販保持溝通，以期商討搬遷安排及新布藝市場的設計細節，希望可盡快安排搬遷。

136. 麥劉慧敏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將繼續以情、理兼備的方向進行「晴天行動」，打擊犯罪活動，如吸毒及販毒等行為，以維持地區的治安。

13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集中討論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只能在框架內盡量提供服務，要徹底解決問題，須由部門提出新構思；(ii)食環署在搬遷布市場前須制定計劃，妥善處理露宿者的安置問題，並提交議會，讓議會知悉有關安排；(iii)希望聯同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與露宿者會面，直接聆聽他們的訴求。

13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無法解決，會延誤布市場的搬遷工作，而布市場無法搬遷則會影響興建公屋的計劃，三者環環相扣，他請相關部門回應有否制定短、中及長期措施，以解決露宿者問題；

(ii)早年區議會曾與露宿者約法三章，查詢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向議會講解詳情，兌現露宿者當年的承諾。

139. 伍月蘭議員表示，食環署計劃在農曆新年後搬遷布販，但有關部門未能解決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促請部門制定切實的處理方案，加快處理有關情況。

14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相關部門就露宿者問題推行了多項措施，但成效不彰；(ii)認為將布市場和露宿者等問題分割處理的做法不夠全面，希望由一個部門(例如民政處)負責統籌工作，羅列有關問題，逐一解決，方能有效處理露宿者等問題。

141.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將聯同社署及食環署與露宿者團體會面，直接聆聽他們的訴求。處方會充分考慮露宿者的意見，制定具體計劃，回應他們的合理訴求。
- (ii) 將考慮安排獲行動計劃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向議員匯報工作進度，分享前線工作面對的困難。他認為雙方直接交流，將有助制定妥善計劃。
- (iii) 作為統籌部門，民政處在處理有關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事宜前，會先向區議會簡介計劃及諮詢議員的意見。

142. 郭李夢儀女士表示，社署會繼續盡量配合民政處工作，妥善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

143.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露宿者問題複雜，無法短時間內解決。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備悉議員意見及關注事項，繼續跟進及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一帶的露宿問題，以配合新布藝市場的發展。

144.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現處理文件中由衛煥南議員提出，譚國僑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 1)，內容為：「深水埗地區管理委員會應承擔為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制定措施，包括安置計劃等，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現況。」

145.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文廣議員提出，陳國偉議員和議的修定動議(動議 2)。

146.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休會兩分鐘，以處理上述動議。

(大會休會)

147.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復會，並請梁文廣議員介紹動議(2)。

148. 梁文廣議員介紹修定動議 2，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促請政府各政策局制定長遠而務實的政策協助安置露宿者，有效處理露宿者問題。」

149.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針對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情況，動議 2 與文件毫無關係，質疑如何作為修定動議。

150. 衛煥南議員表示，動議 1 要求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問題，與動議 2 毫無關係，質疑如何作為修定動議。

151. 黃達東議員表示，露宿者是全港性問題，過去曾有油麻地或灣仔區的露宿者搬遷到深水埗，反映問題無法單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解決，贊同須由政策局制定整體的長遠政策，至於動議 2 是否應視為修定動議，則應由副主席裁決。

152. 鄭泳舜議員表示，深水埗區一直致力解決露宿者問題，但情況未有進展，認為應加大力度，由政策局統籌處理有關問題。

153.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明白地區管理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處理露宿者問題，但兩個動議的內容截然不同，動議 2 不

應視作修訂動議。

154. 梁有方議員表示，動議 1 針對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雖然深水埗區議會亦可討論全港性政策，但應先處理區內事務，長遠政策應交由政策局處理。他續表示，不反對由政策局就露宿者問題制定長遠政策，但動議 2 與原動議針對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及布販搬遷問題無關，模糊了文件的焦點，請副主席作出裁決。

155.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以處理議會秩序。

(大會休會)

156.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復會。

157. 梁文廣議員表示，提出修訂動議並非想模糊焦點。由於有議員曾提及單身宿舍等安置政策，認為由相關政策局跟進會更為恰當。他會尊重副主席的裁決。

158. 陳國偉議員表示，希望促請政府制定更全面的政策，以免在解決通州街的露宿者問題後，同樣問題又在其他地區出現，因此和議動議 2。

159.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會視動議 1 及動議 2 為平衡動議，由議會分別進行投票，並希望議員能互相討論達成共識。

160. 譚國僑議員表示，動議 1 旨在全面處理「棚仔」搬遷問題，包括發展通州街的配套，以及如何處理該處的露宿者，希望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統籌有關工作，並向區議會提交工作計劃，當中的具體措施可日後再作討論。

161. 衛煥南議員表示，動議 1 要求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的情況，並對民政事務處專員指未有制定短、中及長期的應對措施表示遺憾。

162. 梁文廣議員提出休會處理動議內容。

163. 譚國僑議員反對休會，並表示動議 2 與本議題無關，提交動議 2 是不恰當的。

164.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不會休會。

165. 大會就衛煥南議員提出的動議 1 以記名方式表決。

16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反對：(0)

棄權：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10)

16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 票贊成，0 票反對，10 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 1 獲得通過。

168. 大會就梁文廣議員提出的動議 2 以記名方式表決。

16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覃德誠、
何啟明、江貴生、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黃達東、楊 彧、
袁海文(16)

反對：(0)

棄權：(0)

17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 2 獲得通過。

171.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會後將兩份動議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

172. 覃德誠議員查詢將去信哪個政策局。

173.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向合適政策局轉達區議會訴求。

(f)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支持及推動落實「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7)

174.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6/17，並表示布販代表希望能在會上表達意見。

175.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布販代表希望能向議會簡介計劃書的訴求，但考慮到有關計劃屬長遠發展，沒有逼切性，加上會議時間有限，因此不安排有關代表在會上介紹計劃書。他建議另行安排有關部門在會後與持份者會面，讓各方有充分時間交流意見。

176. 譚國僑議員表示，若議會容許布販代表在會議進行期間回應議員提問，將有助區議會就文件要求作出決定。

177.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將視乎討論情況再作處理。

178.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79.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通州街臨時街市將發展為布藝市場，食環署一直與關注組討論第一座至第三座的安排，希望將這三座打造成具特色的布藝市場，讓合資格的布販遷入，並預留檔位予有興趣參與布藝、時裝設計及製衣的人士公開競投，共同發展布藝市場。
- (ii) 署方目前仍在構思第四座及第五座的設計，並於早前與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了解他們對發展布藝市場的意見。

(iii) 署方備悉關注組提交的計劃書，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為布藝市場注入新元素。

18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發展須作全面考慮，查詢除食環署外，其他政策局有否就文件作出回應；(ii)查詢除了聯繫大專院校外，署方有否聯絡關注組中來自大專院校及時裝界的成員，探討布藝市場的發展方向。

18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食環署已聯絡哪間大專院校及其方案的具體內容；(ii)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欽州街布市場的搬遷問題，查詢相關的時間表及安置問題。而除了食環署外，其他部門會如何協助布販搬遷，以配合於欽州街布市場原址興建公營房屋的計劃；(iii)現階段民政處及食環署仍未承諾安置布販，請食環署公布更多有關搬遷的安排。

182.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只有食環署對文件作出回應，他表示失望；(ii)布販的社企計劃書對布藝市場第一座至第五座均有詳細及清晰的建議，他認為民政局亦需回應社企計劃。希望民政處能加以考慮，回應布販的訴求。

18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布販的搬遷問題已討論多時，居民希望能盡快處理，並且一併解決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期待新布藝市場可發展成深水埗的「東大門」；(ii)希望民政處協助向當局反映意見，並通知議員確實的布販搬遷時間表，盡快處理布販的安置問題。

18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布販付出不少心血完成計劃書；(ii)議會曾提出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布販事宜，他認為現階段只有食環署負責跟進並不足夠，希望民政處更積極參與和推動計劃；(iii)目前仍未有確實的時間表，憂慮計劃會一再拖延，希望區議會有一個專責的平台跟進有關事宜。

185.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這個議題一直只有食環署回應，反映政府並不重視民間對布藝市場發展的意見，仍視

布販為一般小販，只安排搬遷及安置；(ii)布販的計劃書得到不少居民的支持，請政府重視創意產業，委派更多相關部門參與其事，認真研究布販提交的方案。

18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近年積極提倡由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方式，但在處理布販事宜上卻只交由食環署跟進，反映政府只視布販為小販，認為搬遷布販便可解決問題；(ii)認為布販對發展布藝市場的誠意及用心值得欣賞；(iii)欽州街的布販已是行內碩果僅存的布販，希望政府制定政策，讓布藝市場可以持續發展。

187. 陳偉明副主席補充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由食環署派代表出席。

188.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曾與本地數間大專院校就布藝市場的發展溝通，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 (ii) 在布販提出民間方案前，署方已計劃在通州街臨時街市預留空間發展布藝市場。署方現時仍在構思第四座及第五座的設計，並會考慮民間方案。
- (iii) 署方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布販會面，備悉布販希望有更多發展空間。署方在作出定案前會與布販充分溝通，期望雙方可就布販遷入數目及遷入後的改善工程等議題達成共識。
- (iv) 署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189.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布販事宜主要由食衛局及食環署處理，民政處在有需要時會積極配合，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安置問題，以配合布販的搬遷工作。處方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90.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支持在通州街臨時街市成立新布藝市場；(ii)希望食環署及民政處緊密合作，相關部門與持份者加強溝通，吸納各方意見，建立多元化的布藝市場。

191.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要將布藝市場發展成深水埗的「東大門」，必須有相關的政策局支持和配合；(ii)現時欽州街布市場的地點理想，布販亦能維持生計，若欠缺完善的規劃，食環署不應強行搬遷布販。

19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未有積極處理布販事宜；(ii)肯定食環署的工作，但批評民政處未有積極跟進問題。他指出區議會在議題上已有共識，民政處有責任協助落實計劃。鑑於布販的社企計劃書屬民政局的範疇，他請民政處審視有關的工作計劃，評估是否需要民政局的支援；(iii)他認為議會認同文件提出的第一項要求，即「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支持及落實在通州街臨時街市空間發展為『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iv)請民政處回應另一項要求，即「特區政府應立即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吸納棚仔關注組、深水埗區議會及其它持份者的參與，並參考棚仔關注組倡議的民間方案，以落實發展『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

19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議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跟進布販事宜，但事情至今仍未有進展；(ii)希望民政處積極推動搬遷計劃和時裝布藝市場的發展；(iii)希望政府回應文件要求，把布販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否則食環署應准許布販繼續在欽州街布市場營業。

194.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政策由食衛局制定，食環署只負責執行，認為在食衛局不派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是次討論成果有限；(ii)署方不應在未有完善配套的情況下倉卒搬遷布販，以免影響他們的生計，建議相關部門暫緩搬遷工作，並於會後向食衛局反映對新布藝市場的意見。

195. 袁海文議員表示，社企為新布藝市場其中一個主要元

素，建議主席在會後去信民政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食衛局，爭取政策上的支援。如計劃仍然未有進展，區議會須研究是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

196.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向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亦會與布販保持溝通，希望盡早落實安排。

19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向民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98.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如下：(i)區議會一直支持推動及落實通州街新布藝市場的發展；(ii)請秘書處在會後去信民政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食衛局反映意見，並要求局方作出回應及跟進；(iii)請食衛局及食環署在規劃新布藝市場時盡量採納布販及持份者的意見，使新布藝市場的設計更有活力、多元化及配合用家要求；(iv)請食環署在會後安排交流平台，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詳細討論搬遷布販及新布藝市場的安排。

19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早前食環署提出在農曆新年前進行搬遷，對布販造成壓力，請食環署與布販釐清搬遷時間表；(ii)請食衛局盡快就布販提交的社企計劃書作出回應，並交予區議會跟進。

200.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請食環署備悉上述意見，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最新情況。

(g) 打擊私樓大維修工程圍標 切實保障小業主合理權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17)

201.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7/17。

202.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屋宇署、市建局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競爭事務委員會、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房

協)派員出席會議，但各方均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競爭事務委員會、廉政公署、發展局及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20/17、22/17、23/17 及 24/17)，以及廉政公署的小冊子。

203. 黃慧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1/17。

204. 李偉峰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5/17。

205. 劉曉徽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聯同屋宇署、房協、市建局、廉政公署及民政總署推行「復安居計劃」，藉以打擊與樓宇維修有關的罪行，並防止建築承辦商使用不法手段，影響維修工程的招標結果。廉政公署會處理與貪污有關的個案，而警方則會調查涉及刑事罪行有關的個案。
- (ii) 「復安居計劃」由警方轄下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所屬警區的反三合會小隊會聯絡參與計劃的大廈，並向大廈法團的委員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講解與樓宇維修有關的罪行和提供各部門的熱線電話等。
- (iii) 警方會在社區會堂舉辦講座，加強宣傳「復安居計劃」。市民可瀏覽警訊特輯及警方網頁，以了解計劃詳情。此外，警方在二零一六年為深水埗區製作與壟斷裝修工程有關的短片，藉以宣傳舉報相關罪行的方法。警方曾在西九龍中心及黃金電腦商場播放短片，市民亦可在社區媒體瀏覽短片。自「復安居計劃」推出至今，參與計劃的深水埗區樓宇共有112幢。

206. 民政事務專員請議員參閱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24/17)，並表示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均會派出聯絡主任，為區內大廈法團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協助法團解決大廈管理問題。深水埗民政處亦積極向區內的大廈加強宣傳教育，協助

大廈法團及業主跟進大廈管理問題和防範圍標。

20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介紹深水埗民政處的宣傳教育工作如下：

- (i) 深水埗區行動計劃其中一項工作是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民政處在二零一六年曾舉辦課程，向區內舊式樓宇的業戶分析大廈維修個案，藉此增進業戶對大廈管理及維修的知識，防範圍標。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一期課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結，共有45人次參加。第二期課程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展開，課堂中亦會包含與大廈維修有關的資訊。
- (ii) 處方亦安排了九次講座及茶聚，並在四次講座中邀請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廉政公署、勞工處、屋宇署及市建局)派員出席，向參加者介紹大廈維修、防止貪污、防範圍標及「招標妥樓宇復修服務促進服務(先導計劃)」(「招標妥計劃」)等資訊。

20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各部門已致力跟進圍標問題，但圍標情況在舊樓仍不時發生；(ii)以她處理的清麗苑個案為例，她質疑有關的斜坡及屋苑維修費用過於高昂，認為並不合理；(iii)查詢政府部門如何有效協作，打擊圍標個案。

20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圍標問題源於資訊不流通及只有少數承辦商或顧問公司掌握相關資訊；(ii)建議由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作為第三者，監督服務價格水平，以打擊圍標問題。

21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賞市建局的前線人員為進行維修的業主提供的支援和協助，希望局方進一步提升服務；(ii)讚賞民政處的前線人員，希望處方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以監督大廈法團會議是否有違法行為；(iii)不少樓宇將來均需要維修，市場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龐大，若有關承

辦商與大廈法團及顧問公司同流合污，相關業主或會因圍標問題而蒙受損失；(iv)授權書及大廈法團委員的投票制度是否有檢討空間，以及如何核實業主的身份；(v)要求由第三者監察相關工程的造價，以打擊圍標及貪污問題；(vi)舉辦講座及茶聚對打擊圍標的成效有限，政府應主動調查圍標個案及制定指引，聯同有關部門跟進問題；(vii)政府推出強制驗樓計劃，卻未有為大廈業主提供足夠支援。

21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個案源於大廈業主未有積極參與相關事務。為此，政府早前曾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但至今仍未落實修訂；(ii)大部分大廈業主並不了解工程項目的詳情及價格是否合理，查詢政府及市建局能否向相關業主提供更多市場資訊。雖然市建局近年推出了不少計劃，希望能加強對業主的支援，但業主須主動參與方能受惠，而且「招標妥計劃」會向業主收費，亦減低了他們參加計劃的意欲；(iii)建議政府檢討《競爭條例》及《建築物管理條例》，並成立獨立的監管機構，專責跟進大廈維修工程個案。

21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廈維修工程的造價及顧問費用會因圍標而遠高於市場價格，因此不少大廈法團均查詢如何選擇合適的顧問公司及承辦商，才能防範圍標；(ii)對相關部門未能成功提出檢控感到失望，並對廉政公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iii)雖然有關方面近年推出不少計劃打擊圍標問題，惟措施未能取得成效。希望政府能跟進維修工程「海鮮價」、工程質素參差及工作人員時薪低於最低工資等問題，以防範圍標；(iv)查詢警方會否加強宣傳「復安居計劃」，鼓勵更多大廈業主參與；(v)查詢市建局的「招標妥計劃」能否豁免向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收費，以鼓勵更多業主參與；(vi)不少圍標個案涉及的大廈均已成立法團，希望民政處加強宣傳教育，防範圍標；(vii)要求有關方面制定具體措施打擊圍標個案。

21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文件 7/17 的方向；(ii)不少業主並不了解如何防範圍標和選擇合適的承辦

商，查詢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指引和設立通報機制，讓有需要招標的大廈業主在清楚有關情況後才參與審批工作，藉加強打擊及教育雙線並行，減少圍標情況。

21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自年前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令市場的維修工程大增，可能間接引發出圍標問題；(ii)市建局、警方、房協及屋宇署等均有推出支援計劃及反圍標計劃，惟計劃眾多，業主容易混淆；(iii)市建局曾催促大廈法團與顧問公司簽約，但事後卻發現有關合約的造價高於市場價格，加上坊間不少管理公司、顧問公司及工程公司同屬一個集團，令業主更加無所適從；(iv)市民期望政府能成立專責處理樓宇維修的部門，讓有需要的業主可直接尋求支援，以免不法分子有機可乘；(v)要求民政處跟進授權票的問題。

215.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相信議員均反對圍標及同意打擊貪污，查詢政府為何多年來仍未成立專責部門，並以第三方身分監管相關的顧問公司及法團，從而提高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輸送；(ii)市建局的「招標妥計劃」為收費計劃，查詢局方會否考慮推行免費計劃，讓更多業主受惠。

216.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場上對大廈維修服務的需求龐大，本港的舊式樓宇數量到二零二零年更會增加 300 倍；(ii)每幢大廈的維修費用高達數百萬元，而一個屋苑的維修費用則數以億計，故大廈維修產業或比興建樓宇產業更為龐大，而受影響市民更多。因此他贊成成立一個獨立部門處理圍標問題，並邀請警方、廉政公署及市建局等相關部門或機構派人加入；(iii)他的選區大部分樓宇均為單棟式私人樓宇，部分樓宇在進行維修招標時有聘用會計師行，負責收集標書和進行分析，而會計師行讓業主選取承辦商及顧問公司時亦會遮掩公司名稱。透過上述方法，大廈業主成功以較合理的價格聘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提供維修服務；(iv)圍標問題十分複雜，政府應動用社會資源研究及跟進問題。

217.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本港有不少圍標個案，情

況嚴峻；(ii)廉政公署有責任打擊圍標集團，但該署只提供回應文件及小冊子，未有派員出席會議；(iii)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讓業主了解圍標問題，並考慮採用剛才議員提及的「盲標」方法招標，防範貪污問題；(iv)促請廉政公署加強執法及調查各類圍標個案。

218.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在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等計劃時，已考慮業主需要大量專業人士、顧問及承辦商的支援。
- (ii) 香港的住宅發展由六十年代的單棟唐樓演變至八十年代的多層樓宇，但普遍市民對樓宇保養的意識仍不足，直至署方推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後，市民才開始關注樓宇保養的問題。
- (iii) 認同圍標問題源於資訊不流通。市場上有足夠的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為業主提供服務，屋宇署的檢查人員名冊包括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並設有一般建築承辦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辦商名冊，惟業主並未掌握相關資訊。
- (iv) 不少大廈業主並未積極參與大廈的維修事宜，尤其是「三無大廈」的業主，署方同意須加強宣傳教育。
- (v) 承辦商向署方申請續牌時，署方會考慮該承辦商是否有不良紀錄，根據情況進行面試。若承辦商未能通過評審，或會被停牌。

219. 李偉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樓宇復修是市建局的其中一項業務，局方會透過推行的資助計劃，向參與計劃的業主提供支援及相關資訊，包括派出個案主任向業主講解維修程序及防範圍

標的措施等。

- (ii)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並由房屋協會及市建局共同推行，向業主提供維修津貼，以解決樓宇日久失修的問題。鑑於政府關注承辦商濫收費用等不當行為，局方作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執行機構管理津貼資金，曾作出不同的優化措施，包括在投標書上遮掩顧問公司名稱及以「時工表」協助業主分析承辦商的收費是否合理等，讓業主選擇合適的公司。
- (iii) 局方的獨立顧問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包括為業主分析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技術文件是否完備、承建商報價是否合理等。此外，局方的網頁設有「樓宇復修資訊通」，當中備存了不少樓宇維修的個案，讓市民了解局方過往如何為業主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節省樓宇復修的費用，極具參考價值。
- (iv) 圍標涉及與樓宇維修有關的罪行，局方會鼓勵所有參加資助計劃的業主參與「復安居計劃」及其他資助計劃。
- (v) 「招標妥計劃」為試行性質的先導計劃，當中包括不少新的措施及元素，例如聘請科技公司設立電子招標服務平台等，局方徵收費用只為收回計劃成本。局方同時亦設有其他免費計劃支援業主，例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220. 劉曉徽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警方關注圍標問題，並會繼續推行宣傳活動及向大廈法團提供協助。
- (ii) 若業主懷疑有關人士觸犯法例，例如涉及恐嚇及勒索行為，他們應報警求助，讓警方跟進。

22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賞市建局向參與樓宇復修計劃的人士提供專業意見；(ii)本港樓宇日益老化，未來需要復修的樓宇數量將會大幅增加。部分顧問公司雖然分開投標，但實為同一間公司。她促請政府成立監管小組專責處理問題及制定政府認可的顧問公司名單。

22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有關方面集思廣益，並考慮成立一個法定部門跟進問題；(ii)屋宇署若不能公開違規承辦商的資料，有違保持資訊流通的原則，建議署方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透過修訂相關條例，公開違規承辦商的資料，以提高阻嚇力；(iii)為深水埗區提供樓宇維修服務的承辦商只有數間，他認為須成立一個具公信力的部門，負責監察工作，才能約束不法人士和打擊圍標問題。

223. 鄒穎恒議員期望政府成立一個監管部門專責跟進圍標問題，查詢政府為何多年來仍未成立相關部門。

224. 黃慧雯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檢控違規承辦商及顧問公司的行動已有廣泛報導。為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署方未能公開對違規承辦商及顧問公司的內部紀律處分詳情。

22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 (i) 政府部門會針對大廈圍標的問題執法，而市建局、屋宇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等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
- (ii) 民政處會派出由聯絡主任組成的大廈管理隊伍，參與區內大廈法團的會議和提供意見。在宣傳教育方面，處方會透過行動計劃加強支援「三無大廈」項目，舉辦證書課程及茶聚，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以提升參加者對大廈管理及圍標方面的知識。

226.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隨着市區老化及私人樓宇對維修的需求增加，區議會及公眾均關注工程圍標的問題，請政府部門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加強監管、提高資訊透明度、加

強宣傳教育和增加對業主的支援。

227. 梁有方議員表示，民政處的前線人員與議員在社區長期共事，希望處方加強支援，讓前線人員盡快把有問題的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支援。

228. 譚國僑議員表示，根據規劃署的報告，本港樓齡達 70 年的私人樓宇現時約有 1 100 幢，並會在 30 年後增加 300 倍，當中不少樓宇的業權並不集中。因此，他認同有迫切需要成立獨立部門，專責跟進樓宇老化和復修等問題，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229.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文件 7/17 上有一項動議(動議 1)，並備悉動議提交人為伍月蘭議員，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內容為：「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打擊私樓大維修工程圍標，切實保障小業主合理權益。」

230. 劉佩玉議員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動議 2)，和議人為黃達東議員，內容為：「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打擊私樓大維修工程圍標，切實保障小業主合理權益。同時，政府須增加資源和平台，加強教育宣傳，提升業主防圍標的知識和意識。」

231.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他收到張永森主席授權林家輝議員代其投票的授權書，請議員知悉。

232. 袁海文議員查詢議員修訂動議 1 的原因。

233. 劉佩玉議員表示，政府應雙管齊下，除了打擊圍標，亦應增設平台及加強宣傳教育，以提升業主對防範圍標的認識，故動議 2 較為全面。

234. 譚國僑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2(動議 3)，和議人為鄒穎恒議員，內容為：「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打擊私樓大維修工程圍標，切實保障小業主合理權益。同時，政府須增加資源和平台，加強教育宣傳，提升業主防圍標的知識和意識。政府並要盡

速研究成立專職的維修管理局。」

235. 劉佩玉議員建議休會。

236.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大會休會三分鐘)

237.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復會，並在譚國僑議員介紹動議 3 後請議員就動議 3 表決。

238. 大會就動議 3 以記名方式表決。

23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由林家輝代理投票)、鄒穎恒、何啟明、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黃達東、楊彧、袁海文 (19)

反對： (0)

棄權： (0)

24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 3 獲得通過，並希望相關部門跟進議員在動議 3 提出的意見。

(h) 要求改善區議會資訊通達狀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7)

241.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 8/17。

242. 秘書回應如下：

(i) 秘書處認同文件方向，並一直致力提高透明度。

- (ii) 在會議前曾向電腦組查詢，得悉製作pdf檔案時若採用文本文件，視障人士便可使用點字顯示器閱讀。由於議會文件來自不同部門、議員和團體，秘書處會盡量要求有關方面提交由文本文件製作的pdf檔案，讓秘書處上載區議會網頁，以便視障人士閱讀。
- (iii) 現時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均有英文譯本，秘書處也會提供工作小組會議議程的英文譯本。在會議記錄方面，秘書處現正配合民政總署的政策，利用現有資源進行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英文翻譯工作，完成後便會上載區議會網頁。至於其他討論文件，現時如文件提交人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秘書處會將兩個版本上載區議會網頁。秘書處日後會盡量要求政府部門同時提供英文版本，供市民查閱。
- (iv) 就本屆區議會的會議文件，秘書處會盡量提供由文本文件製作的pdf檔案，亦會提供所有會議議程的全英文譯本，以及大會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全英文譯本。
- (v) 增加錄播及直播功能牽涉技術及資源問題。現時公眾可旁聽區議會的公開會議，秘書處亦會在會後將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區議會可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錄播及直播。

243.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秘書處表示會提供英文譯本及要求有關方面提交由文本文件，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政策方向；(ii)錄音和直播有區別，以現今科技來說直播不難，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實行。

24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多謝秘書處努力盡量做到資訊通達；(ii)希望議員可以由自身做起，提交 doc 本文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交英文譯本；(iii)會否考慮分階段推行錄播及直播會議，例如先劃出位置讓記者或公眾進行直播；(iv)《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有否限制使用通訊或攝

影器材的條文。

24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揚秘書處提供方便視障人士閱讀的區議會文件，做法正面；(ii)指出直播與錄音在性質上有分別，直播可以讓公眾更清楚區議會的討論內容，掌握議會動態，無須團體轉述，全民可以直接參與，希望處方能夠促成直播。

24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多謝秘書處回應有關訴求；(ii)直播是非常有意義的，讓市民有機會直接看到區議員在議會上表達民意，提高他們的參與度，實踐推動社區參與的理念。

24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可否在財政預算上爭取更多資源去進行錄播及直播；(ii)現時可否先推行聲音直播。

248.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支持文件的方向；(ii)深水埗有不少南亞裔人士及新移民，前者的語言各有不同，後者則未必懂得看繁體字，他查詢議會會否作整體考慮。

24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十分支持議會提高透明度；(ii)直播需考慮在哪個平台發放。區議會網頁由民政總署負責管理，如以區議會網頁作為直播平台，便要得到民政總署的政策配合，並須一併考慮是否十八區同步推行；(iii)若議會達到共識，會在會後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對直播的要求。

250. 秘書回應表示，現時十八區區議會秘書處會提供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的英文譯本。至於上載網頁的區議會文件格式，秘書處會盡量配合議員要求。

251. 陳偉明副主席補充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15條(3)，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因此攝錄及錄音並無抵觸有關條文。

252. 譚國僑議員建議先考慮推行錄音直播，讓公眾了解會議進程，並認為此舉有助議會暢順運作。

253.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請民政處及秘書處備悉不同社群的需要及對資訊通達的訴求，並考慮議員的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提升區議會資訊的通達情況，盡量做到無障礙通訊。他請秘書處適時向議會匯報新進展。

(i) 社區參與圓桌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17)

254.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9/17，並補充如下：(i)應陳偉明副主席、鄭泳舜議員及劉佩玉議員的要求，將他們從動議文件提交人中剔除；(ii)圓桌會已討論達一年，但仍未能推行，希望加快步伐。

25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和另外兩位議員均有參與統籌小組會議，她本人亦認同可透過圓桌會聽取不同人士意見，但對計劃書的細節有保留。因此對在未經她同意的情況下，將她列為其中一位文件提交人感到不滿和遺憾；(ii)圓桌會已決定採用「長者」及「共融」這兩個主題，但計劃書提及的各項費用，例如交通費、機構費用及膳食費等，均十分高昂。她不認同有關的開支額度，並認為應把資源集中應用在與上述兩個主題的圓桌會上。

25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三位議員曾參與統籌小組第一次會議，相關文件亦有送交給他們徵詢意見。基於三位議員有參與其事，她遂於動議文件中加入他們的名字以示尊重，未料議員有不同理解，她對此感到抱歉；(ii)一直希望三位議員能夠參與籌備會議，可惜他們因事未能出席；(iii)計劃書由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深民聯)草擬，並經由秘書處審閱，她歡迎議員提出修訂及建議；(iv)整個圓桌會歷時一年多，將舉行的聆聽會達數十場，參與者數以百計，220,000元的撥款主要用於參與的眾多非牟利團體，金額實在不算多。

25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圓桌會乃新運作模式，旨

在善用資源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需要各方磨合和諒解；(ii) 圓桌會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牽頭推動，議員若對計劃書的內容及細節有異議或存疑，可提出具體意見，再由議員商議是否需要作出修訂，然後盡快就相關撥款作出決定；(iii) 220,000 元的撥款額是大會在本財政年度初提出用作進行社區參與計劃。

25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肯定深民聯及區議會副主席等人對推動社區參與圓桌會的付出；(ii)議員若對預算項目和金額有疑問，可提出討論，但希望議員在審批申請時採用同一標準。他期望議員能支持活動的大方向，畢竟有關資源的運用已受到相關準則規限及監察。

259.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反對以圓桌會作為聆聽民間團體聲音的平台，但並非對計劃全無保留，因為深民聯的民間政綱與他本身競選時的政綱有相違背之處，而且他認為區議會本身已有民意授權，所以對圓桌會抱觀望態度；(ii)上屆區議會曾就 1 億元撥款的運用進行諮詢，當時所需費用約 10,000 元，他認為可考慮以此作為收集民意所需費用的參考指標；(iii)現時在未經表決的情況下便把活動交由香港公民有限公司進行，他認為可考慮是否透過招標等方式，讓其他組織有機會申請承辦活動；(iv)圓桌會旨在廣納民意，考慮到立法會聽證會由立法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主導，他認為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以本身資源進行收集民意的工作，或許會更為恰當。

260.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廣納民意；(ii)過往區議會曾用招標方式挑選機構(例如大學)負責收集民意。鑑於 220,000 元的撥款額為數不少，他建議考慮以此方法處理，免招非議。

261.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圓桌會是議會首次舉辦，旨在聽取更多區內團體的意見；(ii)計劃書涉及不少給予機構的交通及茶點等費用，金額不小，他認為應把資源投放於當日舉辦的圓桌會；(ii)由於活動撥款的金額較大，他贊成參照

過往 1 億元撥款的方式處理。

262.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議員大致認同圓桌會聆聽社區聲音的方向。他亦有參與有關會議，並肯定團體的努力；(ii)撥款屬公帑，必須運用得宜。過往由政府或小組舉辦的交流會費用也不高，相對是次計劃以 220,000 元舉辦數場公眾諮詢，而且涉及多項細節費用，他恐怕難以向公眾交代，因此現階段對整個撥款計劃有所保留。

263.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區議會同意先舉行兩次社區參與圓桌會，然後再作檢討，但現時建議的計劃涉及很多延伸項目(例如培訓)；(ii)一般而言，工作小組考慮撥款申請時需考慮申請團體的背景，而團體亦需向小組交代撥款的用途。由於統籌小組內尚有不同團體，他認為籌辦圓桌會時或應訂立遴選機制，而且撥款亦須符合相關的撥款準則，不應有抵觸，因此他認為計劃內容有商討空間。

264.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賞深民聯對計劃書的付出。議會討論了近一年才推選出召集人，如今擬訂了計劃書，議員卻有不少聲音，她認為是一種倒退；(ii)現時計劃的開支主要用於聘請幹事、進行地區宣傳和舉辦社區聆聽活動等。她認為計劃務實可行，秉承由下而上的理念，議員應予支持；(iii)是份計劃書內容詳盡，項目分明，她個人深表支持，希望區議會可為民間發聲，而不是阻撓來自民間的建議。

265.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區議會舉行的不一定是嘉年華、聚餐之類的活動，事實上，民間亦有意見認為該類活動無助社會進步；(ii)撥款準則並未規定金額達某一數目即須進行招標，許多其他工作小組通過的活動均沒有招標；(iii)是次計劃涉及的籌備工作、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眾多，他認為申請的金額合理，希望議員跟審批其他小組的撥款申請一樣，對是次申請一視同仁。

266. 衛煥南議員表示，整個計劃為期一年，申請 220,000 元撥款並不多。他認為是項撥款申請合乎撥款準則，議員如對

撥款有疑問可坦誠提出，他樂意逐一解答。

267.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透過圓桌會廣納意見；(ii)諮詢會屬交流性質，不理解為何需預留 220,000 元撥款，並認為即使區議會預留了 220,000 元撥款，亦不等於必須盡用；(iii)查詢現時的計劃書與原本的計劃(例如在諮詢會場次方面)是否一致，他明白團體用心草擬計劃書，但相關細節仍須再作商討，以向居民交代。

26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推展圓桌會，但當時議會決定由統籌小組負責有關工作，並預留 220,000 元撥款；(ii)撥款乃實報實銷，而各項開支均有根有據；(iii)若採用招標形式，質疑應由何方負責。事實上，以往工作小組通過的活動亦不一定以招標物色主辦團體；(iv)議員可以就計劃書提出意見，但亦應尊重統籌小組提出的計劃書；(v)圓桌會是一項全民參與的活動，不應該用傳統的模式進行。

269. 伍月蘭議員表示，圓桌會有別於一般的諮詢會，有需要培訓一些聆聽人員，負責與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互動，聽取其訴求並作記錄。她希望議員能認真理解圓桌會的背後理念。

270. 黃達東議員表示，圓桌會是歸納不同持份者意見的平台，而非培訓項目。他認為如有培訓需要，應透過其他合適的平台去進行。

27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團體向大會提交計劃書，是希望撥款可以經議員在大會討論後通過，而不是透過傳閱方式通過。鑑於有議員提出不同意見，他希望有機會聆聽團體的想法；(ii)以往亦曾有工作小組主席審批由黨友協辦的活動撥款申請，他希望議員沿用相同的標準審視今次的撥款申請；(iii)查詢撥款準則上有沒有與招標相關的條文。

272. 陳國偉議員表示，議會同意舉辦兩場分別以「長者」及「共融」為題的圓桌會。他明白有關機構或需先行甄選代表

參與活動，但認為不應運用區議會資源進行兩場圓桌會以外的會議。

273. 陳偉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聆聽的重要性，區議會成立統籌小組，以項目形式推動以「長者」及「共融」為題的兩次圓桌會，讓區內不同持份者與政府官員交流，然後監察政府的跟進工作，從而提高民間參與度；(ii)圓桌會是新提議，明白各方需要磨合；(iii)認為區議會應審視有關資源運用，做好把關的工作。

274. 楊彧議員表示，是項計劃有別於一般諮詢會，為了令圓桌會能順利進行，需進行前期培訓、收集意見等工作，而團體在草擬計劃書時亦費了不少時間及精神，希望議員理解。

275. 梁文廣議員表示認同圓桌會的方向。若議員對計劃書有意見，他建議交由統籌小組再作討論。

276.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肯定深民聯的付出，也同意新一屆議會應廣納民意，多收集不同持份者意見，以供政府考慮。(ii)據她理解，議會的撥款除了用於收集意見外，亦希望能進行學術研究，以期制定改善措施，所以她對有關撥款申請有所保留；(iii)不認識撥款申請的主辦機構，希望了解當中有沒有利益申報，以確保公帑能有效運用及增加透明度。

27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議會已通過推行圓桌會，而統籌小組亦已成立，負責籌備工作，並沒有規定必須進行招標。即使要進行招標，亦要考慮是否可行及由誰執行；(ii)至於舉行社區聆聽活動一事，他認為議員若對計劃有疑問，應具體說明以便討論，讓計劃得以落實進行。

278. 李詠民議員表示，他認為議會應根據撥款準則去評審計劃書。另外，他過往亦有按機制申報利益。

279. 陳國偉議員表示，區議員有責任考慮公眾利益及善用公

帑。他並不否定計劃書的構思及成效，但他認為資源應集中在舉辦兩次圓桌會議上，而非用於前期工作或培訓計劃之上。

280. 伍月蘭議員建議由統籌小組就計劃書內容再作討論，並希望議員甚至民政事務專員一起積極參與，共同制定有關方案。

281. 劉佩玉議員表示，議會並不反對推行圓桌會的方向，但她認為應善用公帑(例如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聘請幹事)，而且不一定要用盡 220,000 元預留撥款。她建議兩次圓桌會在資源運用上可參考過往類似項目。

28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建議在處理是項計劃時沿用議會恆常運作模式，若不需要以招標物色機構便無需招標；(ii)希望釐清是次計劃是舉行圓桌會而非培訓課程；(iii)強調計劃文件雖然由團體提交，但並不代表必須由該團體主辦。他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林家輝議員，內容如下：「本會支持社區多元化的參與，讓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並透過舉辦圓桌會議的形式進行社區諮詢，並將有關意見綜合向政府反映。本會同時對於圓桌會議籌備小組建議的會議形式及有關開支預算存有種種爭議，故未能接納有關建議，並要求重新制定方案交下次會議討論。」

283. 衛煥南議員表示，對議會以臨時動議方式否決團體的撥款申請感到極度遺憾，希望反對撥款申請的議員清楚說明對計劃書的疑問。

28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可否在表決前讓深民聯發表意見；(ii)由於圓桌會討論已久，他建議議員考慮先通過部分計劃或撤回計劃書。若選擇前者，議員可先通過舉辦以「長者」為題的圓桌會；若選擇後者，議員可在計劃撤回後再在統籌小組會議上詳加溝通及討論。他不希望因上述臨時動議而破壞議員之間的信任和關係。

285.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透過統籌小組召集人

伍月蘭議員介紹計劃書內容及釐清議員提問，所以不擬讓其他人士發表意見。故現在他會讓議會決定是否通過撥款計劃，若不通過，議員可再提出意見，讓統籌小組修訂計劃書。

286. 何啟明議員查詢臨時動議是否修訂原動議。

287.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由於兩個動議方向不同，故臨時動議並非修訂動議。

288.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臨時動議提交人具體說明撥款計劃書的問題，並強調是次計劃是新運作模式，所以不需要沿用過往方式處理。

289. 伍月蘭議員表示，其動議的和議人為梁有方議員，內容如下：「動議通過是次撥款 220,000 元計劃書」，並補充歡迎議員就計劃書提出修訂。

290.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張永森主席委託林家輝議員代其投票。此外，他亦收到甄啟榮議員委託陳國偉議員代其投票。

291. 大會就伍月蘭議員提出的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29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何啟明、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8)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由林家輝代理投票)、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由陳國偉代理投票)(12)

棄權： (0)

29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8 票贊成，12 票反對，0 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伍月蘭議員提出的動議不獲通過。

294. 大會就黃達東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29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由林家輝代理投票)、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由陳國偉代理投票)(12)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8)

棄權： (0)

29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 票贊成，8 票反對，0 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黃達東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97.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會辭去統籌小組召集人職位，但會繼續參與。

298.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知悉伍月蘭議員的請辭。

299. 黃達東議員補充，希望經過討論後可於下次大會上提交新方案。

300.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將於會後跟進統籌小組的工作。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7)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7)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7)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7)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17)

301.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302.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的事宜，鑑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審議一宗修訂圖則的規劃申請，所以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規劃署派員出席今天的區議會會議，以匯報上述規劃申請的最新發展。他歡迎規劃署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303. 譚國僑議員表示，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原訂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審議有關申請，故房屋事務委員會同意於今天會議跟進上述事宜。不過，由於最新資料顯示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將延後審議有關申請，他建議將此事項交由下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

304. 陳偉明副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匯報大坑西新邨重建事宜的最新發展。

305. 吳敏誠先生報告如下：

- (i) 規劃署早前已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城規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到一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交的修訂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大綱圖)的規劃申請(編號Y/K4/1)，擬議對大綱圖的《註釋》中就大坑西新邨所處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備註作出以下修訂：
 - 把「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修訂為資助住宅用途，當中的資助住宅比例，租住房屋在總住用樓面面積中佔不少於 85%，其餘的必須是資助出售房屋；

-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備註中，將總地積比率的上限由 5.5 倍改為 6.6 倍；以及
-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備註中，新增「綜合發展區」須設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非住用樓面面積，限定只提供每個面積不多於 18.58 平方米的商店，並只限由非連鎖式的獨立小商戶經營。此外，「綜合發展區」的非住用樓面面積內須設有老人院、健康院及室內游泳池。

(ii)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原訂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審議有關申請，但由於申請人表示需時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故在一月三日向城規會提出要求把審議延後兩個月。

(iii)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將於一月十三日審議申請人的延期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在兩個月內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待收到相關資料後，城規會將於三個月內審議有關申請。

30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城規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曾審議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的規劃申請，當中，有城規會委員表示關注受影響居民是否期望該邨重建後將設有出租單位。當時有九成以上人士反對平民屋宇公司的申請，但由於該些人士未有提供住址證明，故有關方面未能確認受影響居民要求設有出租單位的訴求；(ii)是次修訂規劃申請由一名大坑西邨居民提出。申請人根據意見調查所得，提出租住房屋在總住用樓面面積中須佔不少於 85%，其餘的須是資助出售房屋；(iii)要求城規會確保大坑西新邨的發展或重建項目須獲當區居民同意，並認為城規會應接納居民對設立出租單位的意見；(iv)平民屋宇公司的規劃申請屬「只賣不租」，該公司雖曾承諾與受影響居民討論相關安排，但仍未安排有關會面；(v)希望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有關意見及作出跟進。

307. 吳敏誠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向城規會轉達申請人及議員的意見。

308. 陳偉明副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規劃署提供上述討論的會議記錄初稿，並請署方向城規會轉達議員的意見及適時向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17 及 16/17)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7)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17)

309.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17)

31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介紹文件 19/17 如下：

- (i) 就行動計劃清洗「三無大廈」方面，民政處在徵詢議員的提名後，已把納入計劃的目標大廈由100幢增至104幢，而目標地點則由49個增至57個。進度方面，已為60幢目標大廈和全部57個目標地點提供清洗服務，清理垃圾分別為38噸和44噸。計劃希望透過清洗大廈，以環境衛生作為切入點，鼓勵居民參與大廈管理工作。
- (ii) 民政處已探訪60幢大廈，包括58幢「三無大廈」及兩幢法團「不活躍」的大廈。「三無大廈」方面，處方成功向171名業戶進行家訪，當中47人登記為居民聯

絡大使；計劃並協助三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而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處方已與全部43個法團成員取得聯絡，其中兩人答應成為聯絡大使；並成功協助兩個「不活躍」法團重新召開居民大會，重啟大廈管理工作。

- (iii)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已舉辦九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超過550人次出席。第二期證書課程正在進行，共有30人報名。處方將展開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嘉年華、印製漫畫冊、製作短片及舉辦巴士巡遊，以宣傳大廈管理的重要性及呼籲居民注意環境衛生。
- (iv)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社協承辦了「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其社工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共進行了25次外展工作，探訪露宿者1 280人次，並成功協助13名露宿者上樓；亦安排了三次小組及團體活動，提升露宿者的生活動機，共有85人次出席。
- (v) 至於「身心健康支援服務」方面，則由救世軍承辦，其醫療外展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共進行了17次外展工作，探訪露宿者276人次，協助露宿者進行107次身體檢查及28次傷口護理和基本治療。
- (vi) 民政處已將通州街天橋底、北河街及桂林街行人隧道列為行動計劃的優先處理地點，並要求兩支社工服務隊每星期至少探訪上址露宿者一次，希望加強對該地點露宿者的支援。在各部門及社工隊合作下，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協助露宿者離開桂林街行人隧道，目前隧道內再無露宿者聚集。至於在北河街行人隧道，救世軍的醫療外展隊成功安排一名患病的露宿者入住老人院，並在取得其同意後清理他在隧道內的物品。計劃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區內露宿者情況。

311.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 2017 年新春酒會

312.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為慶祝農曆新年，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美孚富臨皇宮舉辦新春酒會，與居民分享歡樂氣氛，典禮儀式將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b)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榮調

313.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社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郭李夢儀女士榮升在即，本會藉此機會向李女士致意，並感謝她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的貢獻。

314. 郭李夢儀女士感謝區議會對社署工作的支持，並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跟進各項地區民生及福利議題。

(c)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榮調

315.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陳佩琪女士即將榮調，本會藉此機會向陳女士致意，並感謝她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的貢獻。

316. 陳佩琪女士感謝民政處的各位同事，並感謝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供學習機會。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31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3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時三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